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峻

仇锐

2014年4月4日